

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于2023年10月11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在合作过程中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向苏州陆海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苏州道森钻采设备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有利于剥离低效资产，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，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2 日